**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學獎勵細則**

107.07.05　106學年度第4次安全衛生科學院院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教學獎勵及補助辦法」擬訂本院「教學獎勵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獎勵之評選由「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擔任之。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一年，由院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應含單位外教學優良教師至少一人。

第三條    教學獎勵如下：

教學優良獎：教師改善教學，關注學生之學習情形，並有具體教學優良事證者。

第四條    本細則獎勵措施如下：

每學年舉辦一次，各學系、所推薦並經本院「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綜合評選後，選出學院教學獎勵若干名，並擇優推薦給學校，獲本院教學獎勵之教師頒發獎狀乙紙，於每年公開活動場合頒發。

第五條    被推薦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於各學系、所推薦時在本校教學滿一年以上之教師。
2. 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者。
3. 熱愛教學，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4. 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第六條    教學獎勵評選之作業程序如下：

各學系、所於每年十月底前，依規定名額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遴選作業須提送下列資料：

1. 長榮大學教學獎勵推薦資料表
2. 長榮大學教學獎勵備審資料
3. 教學獎勵評分表

第七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1.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投票。
2. 投票採無記名方式。

第八條    教學獎勵委員會遴選程序中審查指標如下：

1. 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 在學學生意見彙整。
3. 系內教師、行政人員或校友之整體意見。

各學系、所推薦時應檢附上述資料。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學獎勵及補助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